**2017年度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报人员须于纸质材料提交当日内，将“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”相关内容按以下格式录入word，**[**并发送至scsjyt@163.com**](mailto:并发送至scsjyt@163.com)**，方视为完成报名工作。**

**本格式适用于“高级访问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”留学身份。**

**项目名称+推荐意见表+姓名**

以下示例，以下格式不可调整，括号内为说明，不需要录入

**单位名称：**

XX大学

**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：**

国际处

**联系人：**

张三

**电话：（区号+电话）**

028-8611111

**传真：（必填）**

028-8611111

**电子信箱：（文本格式，不要为链接）**

[abcdefg@163.com](mailto:abcdefg@163.com)

**通信地址：**

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6号

**邮政编码：（必填）**

610000

**被推荐人姓名：**

李四

**专业技术职务/级别：**

讲师

**已在本单位工作/学习：（年份为阿拉伯数字，不要为汉字）**

3年

**推荐意见：（必须与纸质填写内容完全一致！500字以内，超出部分无法录入）**

李四同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，具有上进心与进取心……

**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出国留学具体意见是**：优先推荐/一般推荐/暂不推荐